

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， 農委會提供受災農漁民舊專案農 貸本金展延期間利息免收措施

依據農委會98年09月01日第5617文號刊登

為減輕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漁民舊專案農貸還款壓力，農委會前於8月21日已公告因應莫拉克風災之農業金融協助措施-舊專案農貸本金、利息寬緩1年措施。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8月28日發布，農委會進一步公告受災農漁民舊專案農貸本金展延期間利息免收。

農委會表示，本次修正後舊專案農貸本金展延1年，各期應還本金順延1年償還；本金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，免收利息由政府予以補貼。本次修正措施並溯自8月21日起生效。

農委會呼籲受災農漁民舊專案農貸有還款困難者，於12月底前，檢具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書，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展延申請。若受災農漁民因事實困難無法取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書時，經檢具相關農業受災證明或文件，由經辦機構調查遭受損失屬實者，亦得適用。